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**109年度雲林縣**優秀自強學生學校証明

校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 科系、年級 |  |
| 學生家庭  生活清寒  情況 暨本  案相關說  明 | 推薦人簽名: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: |
| 學校辦理  單位  審查意見 |  |
| 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 | |